内蒙古日報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关报

2018年6月12日
戊戌年四月二十九　星期二
第25179期

内蒙古日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CN15-0002　邮发代号:15-1　今日12版

携手前进,开启上合发展新征程
——习近平主席主持上合组织青岛峰会并举行系列活动纪实

■详见第3版

习近平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万众一心 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李克强作出批示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脱贫攻坚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脱贫攻坚时间紧、任务重,必须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坚定信心、顽强奋斗,万众一心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

习近平指出,打赢脱贫攻坚战,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行百里者半九十。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强化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明确责任、尽锐出战、狠抓实效。要坚持党中央确定的脱贫攻坚目标和扶贫标准,贯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既不急躁蛮干,也不消极拖延,既不降低标准,也不吊高胃口,确保焦点不散、靶心不变。要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确保不漏一村不落一人。要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党政机关定点扶贫,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积极性,实现政府、市场、社会互动和行业扶贫、专项扶贫、社会扶贫联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实现精准脱贫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赢的攻坚战,是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细化实化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压实责任,严格考核,凝聚起更大力量,真抓实干,确保一年一个新进展。要注重精准扶贫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注重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互衔接,注重外部帮扶与激发内生动力有机结合,推动实现贫困群众稳定脱贫、逐步致富,确保三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电视电话会议11日上午在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旗帜鲜明地把抓落实、促攻坚工作导向树立起来,坚持目标标准,贯彻精准方略,压实攻坚责任,打造过硬的攻坚队伍,完善督战机制,加强作风建设,扎扎实实地把各项攻坚举措落到实处,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会议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批示,安排部署今后三年脱贫攻坚工作。有关省区负责同志在会上发言。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省部级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专题研讨班学员参加会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设分会场。

有偿服务

中办国办军办的指导意见

新华社北京6月1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为军地各级深入推进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指导意见》指出,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是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近平总书记着眼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重要内容。这项工作自2016年年初开展以来,经过各方共同努力,组织领导、政策制度、军地联动、司法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完善,项目清理停止成效明显,人员分流安置顺利,善后问题处理平稳,保持了部队和社会两个大局稳定。当前,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工作正处在决战决胜的关键时期,部队各级、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坚定信心决心,强化工作统筹,密切军地配合,聚力攻坚克难,确保如期完成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这一政治任务、国家任务、强军任务。

《指导意见》强调,要准确把握军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重大战略决策意图,按照军队不经营、资产不流失、融合要严格、收支两条线的标准,坚持坚决全面、积极稳妥、军民融合,按计划分步骤稳妥推进,到2018年年底前全面停止军队一切有偿服务活动,为永葆我军性质宗旨和本色、提高部队战斗力创造有利条件。坚决停止一切以营利为目的、偏离部队主责主业、单纯为社会提供服务的项目。开展有偿服务的项目,合同协议已到期的应予终止,不得续签,全部收回军队资产;合同协议未到期的,通过协商或司法程序能够终止的项目,应提前解除合同协议,确需补偿的,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指导意见》明确,对复杂敏感项目,区分不同情况,主要采取委托管理、资产置换、保障社会化等方式进行处理,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对已融入驻地城市发展规划,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和民生稳定,合同协议期限较长、承租户投资大,有潜在军事利用价值,确实难以关停收回的项目,可以实行委托管理。对独立坐落或者能够与在用营区相对分离,军事利用价值不高,已经形成事实转让的项目,由中央军委审批确定后,可以采取置换等方式处理。

■下转第3版

李纪恒在乌兰察布市现场督办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时强调

从严从实从快整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报6月11日讯　(记者　刘晓冬)11日上午,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深入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现场督办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从严从实从快整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扎扎实实把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向前进。

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环境问题是中央环保督察组向我区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案件之一,当地群众对该企业超采和污染地下水、废气废渣污染环境等问题意见很大。李纪恒对此案件高度重视,专程来到察右后旗建材化工园区,现场督办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

李纪恒巡查厂区,听取汇报,查看企业中水机械沉淀池,详细询问环境问题成因及整改措施,现场查验整改成效。了解到企业虽然采取了加工消化、变废为宝等综合整治措施,但整改不够彻底,问题还很突出,李纪恒严肃指出,生态环境既是重大的政治问题,又是重大的社会问题,对生态环境问题,企业必须真抓真改,党委政府必须真督真查,执法部门必须真监真管,坚决、迅速、全面抓好整改落实,不能等不能拖,不能心存侥幸,更不能虚假整改、应付整改、敷衍整改,否则一律依法依规追责问责。要充分发动群众参与和监督环保工作,打一场治理污染的人民战争。

李纪恒强调,环保是企业的生命线,环保达标是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各类企业都要坚持绿色发展,加大环保投入,决不能为了追求经济效益破坏生态环境。要做有责任、有良知的企业,做行得稳、走得远的企业,为建设美丽内蒙古、建设美丽中国作出应有贡献。

李纪恒语重心长地对随行干部们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一场大仗、硬仗、苦仗,考验干部的担当与作为,检验干部能力与作风。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提出的建设生态安全屏障和构筑万里绿色长城的重要要求记在心里、扛在肩上、落实在工作部署和实际行动中,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做好工作,敏于发现问题,敢于动真碰硬,善于综合治理,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让内蒙古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人民更开心。

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罗永纲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6月11日上午,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纪恒来到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督办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工作,查看企业中水机械沉淀池,详细了解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和成效。　本报记者　袁永红　摄

李佳在全区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努力开创全区政法事业新局面

本报6月11日讯　(记者　郭俊楼)6月11日上午,全区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研讨班开班。

自治区政协主席、党委政法委书记李佳讲话,自治区副主席杨伟东主持开班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宗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琪林出席。

李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政法工作的实践中,科学回答了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思想。全区政法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思想这个重点,深刻认识这一重要思想是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根本指针,准确把握其核心要义,在深学笃用上狠下功夫,切实把这一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到政法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李佳强调,要准确把握政法机关的政治属性,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做党的绝对领导的捍卫者;准确把握政法机关的人民属性,下大气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自觉做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践行者;准确把握政法机关的法治属性,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自觉做深化法治实践的推动者;准确把握政法机关的社会属性,因应形势任务变化,坚持维护社会秩序和激发社会活力相统一,自觉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服务者。

李佳强调,要紧紧抓住关键和重点,严密防范、妥善化解重大风险,扎实推进政法口机构改革和司法体制改革,大力提高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打造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新时代政法队伍,努力开创全区政法事业新局面。

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内蒙古自治区转办第四批环境信访举报件

本报6月11日讯　(记者　梁亮)6月10日16:30,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内蒙古自治区转办第四批群众举报件。6月9日12时至6月10日12时,督察组共接到群众举报79件(来电举报75件,来信举报4件)。当日20时前,自治区协调联络工作组转相关盟市党委、政府调查处理,并明确办理责任和办理时限。

从污染类型来看,信访举报主要涉及大气、水、土壤、辐射、噪声、生态等方面。

从区域分布来看,呼和浩特市23件,赤峰市13件,包头市9件,巴彦淖尔市6件,锡林郭勒盟、鄂尔多斯市、乌兰察布市各5件,呼伦贝尔市、通辽市各4件、兴安盟、乌海市各2件、阿拉善盟1件。

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内蒙古自治区交办第五批环境信访举报件

本报6月11日讯　(记者　梁亮)6月11日,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内蒙古自治区交办第五批群众举报案件85件(电话举报78件,来信举报7件)。

按区域分布:呼和浩特市31件,鄂尔多斯市12件,赤峰市9件,包头市7件,通辽市、巴彦淖尔市各5件,锡林郭勒盟、呼伦贝尔市各4件,乌兰察布市、乌海市各3件,兴安盟2件。按污染类型分析(部分举报涉及多类污染):大气污染53件、水污染18件、噪声污染21件、土壤污染13件、生态污染23件、辐射污染1件、其他污染2件。

根据安排,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时间为1个月。进驻期间(6月6日—7月6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471—6960015,专门邮政信箱:内蒙古呼和浩特市2588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区、单位和有关部门处理。

以实际行动推进环保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本报乌海6月11日电　(记者　于海东　郝飚)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内蒙古自治区开展"回头看"工作动员会精神,6月10日,乌海市委书记史万钧带队深入海南区巴音陶亥镇渡口村迎河村民小组,现场督导督办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的"渡口煤矿关停后未恢复原貌"和"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区渣台堆放固体废物,有扬尘和异味污染"问题。史万钧要求相关部门实事求是核查落实,给群众一个满意答复。

连日来,乌海市领导多次深入厂矿企业等实地调研了解环保工作,积极主动掌握最新情况,督促整改问题。乌海市提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既是对乌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把脉会诊,也是乌海市深入解决生态环保突出问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难得机遇。

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意见反馈后,乌海市立即行动,及时成立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污染治理投入整改、城镇污水处理厂整改、烟煤散烧和园区污水处理厂整改、保护区退出和矿山治理整改、草原征占和地下水超采整改5个专项工作推进组,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列出清单、建立台账,细化实施步骤,实化工作举措,明确完成时限,确保责任落实到岗、具体到人。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区开展"回头看"工作动员会后,乌海市主要领导坚持负总责、全面抓,深入一线,带头督导,现场督办,统筹整改。各区各部门相应成立了督查工作组,每天对问题解决、案件处置等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及时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落实,形成党委统揽、上下联动、合力整改的工作格局。

目前,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涉及乌海16项整改任务,已完成6项,其余10项也已取得阶段性成果,正在加快推进;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案件,正在按时限要求加紧处置。

■下转第2版

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

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2018年6月6日—7月6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471-6960015,专门邮政信箱:内蒙古呼和浩特市2588号邮政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